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1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WW0A06F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374-1号楼2-东-9号

经营者：陈文桂

身份证件号码：450881*****0914

2026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374-1号楼2-东-9号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现场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未能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在经营者陈文桂陪同下，现场打开美团平台上搜到名称为“今晚烧烤吧(羊兔蛙肉·鸭脚煲)”的店铺，点开商家资质公示页面，页面显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WW0A06F)；《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许可证编号：JY24483730851330，有效期至2029年09月17日)，执法人员通过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监管平台查询，未查询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我局依

法对当事人的原料及锅具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6〕52号），并由经营者进行签收。

2026年5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8日，经营者陈文桂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美团销售果蔬，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使用《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个体工商户））以及虚假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许可证编号：JY24483730851330，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6日）在美团上注册名称为“今晚烧烤吧（羊兔蛙肉·鸭脚煲）”的店铺，开展餐饮服务。我局依法扣押当事人用于制作餐食的工具炒锅1个及原料老母鸡鲜香粉（固态调味料）（200克/包）3包、立体鲜®（固态调味料）（500g/包）1包、口感回味膏（半固态调味料）（1Kg/桶）1桶。截止2026年4月28日我局检查时，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汇总，当事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从事餐饮服务的营业额为11231.67元。当事人合理支出共计28000元（其中员工工资支出28000元，其他支出无佐证材料不予认可），故本案货值金额为11231.67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陈文桂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陈文桂身份。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2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8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8日，证据名称：在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监管平台查询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截图）、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数据固定文书》，证明：（1）我局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并且在美团平台内开展外卖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在美团平台上的“今晚烧烤吧（羊兔蛙肉·鸭脚煲）”店铺公示《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WW0A06F）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味更好食品店（个体工商户），许可证编号：JY24483730851330，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6日）的事实；（3）当事人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在网上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4）当事人在美团店铺名为“今晚烧烤吧（羊兔蛙肉·鸭脚煲）”公示的许可证编号为JY24483730851330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虚假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网络店铺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虚假的，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网上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于2026年4月28日立即停止餐饮服务行为，2026年6月8日已注销网店账号，属积极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且在该期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当事人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在网上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转至《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涉案两个违法行为具有牵连关系，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应按照罚款数额较高的规定处罚，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及提供虚假材料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扣押的炒锅1个、老母鸡鲜香粉（固态调味料）（200克/包）3包、立体鲜®（固态调味料）（500g/包）1包及口感回

味膏（半固态调味料）（1Kg/桶）1桶；

2、罚款人民币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